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虢晓彬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毕，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第二个行权期限届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4,963 份调整为 20,948 份，第三个行权期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24,055 份调整为 313,677 份，行权价格由 14.143 元 / 份调整为 10.031 元 / 份；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 79,578 股调整为 111,409 股，回购价格由 6.883 元 / 股调整为 4.845 元 / 股。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 2021 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激励对象离职情况，其中 10 名激励对象离职，6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行权 / 解除限售标准系数为 0），8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合格（行权 / 解除限售标准系数为 0.7）。

1、公司拟注销第二个行权期限届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 20,948 份，同时注销上述 23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82,492 份，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103,440 份股票期权；

2、公司拟以 4.845 元 / 股回购注销上述 24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1,409 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的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 / 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拟对符合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办理行权 / 解除限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的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届满，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共自主行权 158,053 份，增加股本 158,053 股，公司总股本由 200,831,050 股增加至 200,989,103 股。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4 号）核准，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虢晓彬先生非公开发行 19,4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发行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200,989,103 股增加至 220,389,103 股。

3、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转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220,389,103 股增加至 308,544,744 股，注册资本由 220,389,103 元变更为 308,544,744 元。

因此，公司总股本将由 200,831,050 股变更为 308,544,744 股，注册资本将由 200,831,050 元变更为 308,544,744 元。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相应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零捌拾叁万壹仟零伍拾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亿零捌佰伍拾肆万肆仟柒佰肆拾肆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00,831,05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08,544,744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满足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近期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合计 68,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1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
2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云山支行	20,000
3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5,000
4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10,000
5	广州德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云山支行	25,000
6	广州德生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支行	1,000
7	广州德生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区天河科技园支行	1,000
8	广州德生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1,000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集公司全体股东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习晓建先生主持，并审议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毕，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转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220,389,103 股增加至 308,544,744 股，注册资本由 220,389,103 元变更为 308,544,744 元。

因此，公司总股本将由 200,831,050 股变更为 308,544,744 股，注册资本将由 200,831,050 元变更为 308,544,744 元。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相应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零捌拾叁万壹仟零伍拾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亿零捌佰伍拾肆万肆仟柒佰肆拾肆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00,831,05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08,544,744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根据公司 2021 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激励对象离职情况，其中 10 名激励对象离职，6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行权 / 解除限售标准系数为 0），8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合格（行权 / 解除限售标准系数为 0.7）。

1、公司拟注销第二个行权期限届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 20,948 份，同时注销上述 23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82,492 份，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103,440 份股票期权；

2、公司拟以 4.845 元 / 股回购注销上述 24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1,409 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召集公司全体股东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元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已在内部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19 年 4 月 4 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书面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1 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109.03 万股，其中股票期权 52.22 万份，限制性股票 56.81 万股。天元律师就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权益总数为 109.03 万股，其中股票期权 52.22 万份，限制性股票 56.81 万股。

6、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的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其中，《关于注销部分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提交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注销 2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59,220 份；回购注销 23 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7,482 股。

7、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的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元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的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依据、数量

1、公司本次将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限届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 20,948 份。

2、根据 2021 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激励对象离职情况

35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良好”，本期个人可行权系数为 1；

8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合格”，本期个人可行权系数为 0.7；6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本期个人可行权系数为 0。截至目前，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9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注销该 9 人已获授的 52,164 份股票期权。

综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及激励对象离职情况，本次公司将注销 23 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82,492 份股票期权。

综上，公司本次将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103,440 份。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按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 2021 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激励对象离职情况，35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良好”，本期个人可解除限售系数为 1；8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合格”，本期个人可解除限售系数为 0.7；6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本期个人可解除限售系数为 0。截至目前，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0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注销该 9 人已获授的 81,081 股限制性股票。

综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及激励对象离职情况，本次公司将回购注销 24 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1,409 股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845 元 / 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总金额为 53.98 万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四、本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5,102,214	30.82%	-111,409	94,990,805	30.8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3,442,530	69.18%	0	213,442,530	69.20%
三、股本总数	308,544,744	100.00%	-111,409	308,433,335	100.00%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公司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事项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实施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将注销第二个行权期限届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 20,948 份，同时注销 23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82,492 份，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103,440 份；

2、公司本次将回购注销 24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1,409 股。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本次回购部分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元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已在内部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19 年 4 月 4 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书面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1 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109.03 万股，其中股票期权 52.22 万份，限制性股票 56.81 万股。天元律师就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权益总数为 109.03 万股，其中股票期权 52.22 万份，限制性股票 56.81 万股。

6、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的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78.33 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 14.243 元 / 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之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调整为 67,482 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6.983 元 / 股。

7、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的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4.143 元 / 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6.883 元 / 股。

8、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的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毕。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同时根据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对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做相应的调整

（1）第二个行权期限届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

Q＝Q0×（1＋n）=14,963×（1+0.4）=20,948 份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1）第三个行权期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

Q2＝Q1×（1＋n）=224,055×（1+0.4）=313,677 份

（其中：Q1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Q2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价格的调整

P＝（P0-V1）÷（1＋n）=（14.143-0.1）÷（1＋0.4）=10.031 元 / 份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1 为每股的派息额；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做相应的调整

（1）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调整

Q＝Q0×（1＋n）=79,578×（1+0.4）=111,409 股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P＝（P0-V1）÷（1＋n）=（6.883-0.1）÷（1＋0.4）=4.845 元 / 股

（其中：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1 为每股的派息额；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综上，第二个行权期限届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4,963 份调整为 20,948 份，第三个行权期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24,055 份调整为 313,677 份，行权价格由 14.143 元 / 份调整为 10.031 元 / 份；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 79,578 股调整为 111,409 股，回购价格由 6.883 元 / 股调整为 4.845 元 / 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且本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实施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231,185 份，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3 人；

2、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1,185 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3 人；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的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元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已在内部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19 年 4 月 4 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书面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1 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109.03 万股，其中股票期权 52.22 万份，限制性股票 56.81 万股。天元律师就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权益总数为 109.03 万股，其中股票期权 52.22 万份，限制性股票 56.81 万股。

6、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的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78.33 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 14.243 元 / 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之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调整为 67,482 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6.983 元 / 股。

7、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的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4.143 元 / 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6.883 元 / 股。

8、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的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的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等待期 / 解除